

## 关于东北区域电力市场上网电价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4 月 27 日发布 发改价格

[2004]70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 号)有关精神, 经商国家电监会, 决定在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实施两部制上网电价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上网电价形成机制。上网电价引入竞争机制是建立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的核心, 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上网电价全部由市场竞争形成。为了引导和鼓励电力投资, 并为电力企业提供部分固定收入保障, 有利于电价机制改革的平稳过渡, 决定在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对竞价机组试行两部制电价, 其中容量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电量电价由市场竞争形成。非竞价机组仍实行政府定价, 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全国统一政策制定和调整。

二、两部制电价适用范围。两部制电价适用于参与市场竞价的发电机组。根据东北区域电网实际情况, 改革初期参与竞价的机组原则上为区域电网内 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不含供

热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 随着市场条件的成熟, 其他发电机组逐步进入区域电力市场, 执行两部制电价。

三、容量电价的确定原则及方法。容量电价根据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内竞价机组总容量电费、年可用容量、年可用小时等参数确定。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

总容量电费按竞价机组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定比例(K)制定。平均投资成本主要考虑折旧费、财务费用。折旧费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折旧率和平均投资确定。财务费用依据银行对电力项目的平均贷款年限以及长期贷款利率为条件, 按等额还本付息原则确定。K 为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确定的比例系数, 原则上为东北区域电网平均实际发电利用小时与平均设计发电利用小时之比。K 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供需变化适时调整。

四、容量电价的水平及调整。

(一)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实施竞价上网后, 新投产竞价机组实行统一的容量电价, 未安装脱硫环保设施的燃煤发电机组容量电价水平(含税, 下同)为每千瓦每可用小时 0.051 元, 其他环保发电机组为每千瓦每可用小时 0.056 元。

(二)已投产机组的容量电价区分情况制定。为了有利于公平竞争，在电价改革初期，对目前已投产的竞价机组，除少数特殊电厂(政府批准的单位千瓦造价高于 7000 元的电厂或外商直接投资电厂有电价承诺的)外，对其他电厂均统一实行与新投产机组相同的容量电价。特殊电厂的“搁浅成本”问题，可按照上述计价原则、方法制定较高的容量电价。改革过渡期(3-5 年)内，逐步降低特殊电厂的容量电价，最终实行全区域统一的容量电价。

(三)统一的容量电价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如遇市场供求状况或发电投资、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应进行调整。

五、电量电价。电量电价实行全电量竞价，由市场竞价形成。市场竞价可采用交易市场直接报价(现货交易)、发电企业与用户或电网企业签定双边购售电合同等方式。

改革初期，对市场竞价设立最高限价，按反映市场供求规律。有利于市场公平有序竞争、保证电价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原则确定。最高限价暂定为东北区域电网内现行平均上网电价的 1.5 倍，具体水平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家电监会另行公布。是否设立最低限价，视市场运行情况定。

六、辅助服务价格。进入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含电网保留电厂)有义务承担电力系统的备用、调频、无功等辅助服务。一次调频以及不影响有功出力的无功服务为基本辅助服务，由发电机组无偿提供；备用、二次调频、影响有功出力的无功服务、自动发电控制(AGC)及黑启动等为有偿辅助服务。改革初期，发电机组有偿辅助服务价格按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由接入系统的所有电厂按统一的价格标准交纳费用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另行制定。

电网企业提供的系统控制与管理、无功供应等辅助服务，其成本费用通过输配电价补偿。

七、容量电费的结算。容量电费由东北区域电网根据各发电机组的实际可用容量、年可用小时和规定容量电价按月向发电企业支付。年可用小时按全年日历天数扣减年平均计划检修小时数和非计划停运小时确定。竞价电厂的实际可用容量、年平均计划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6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64)

